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7至9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5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執行總裁)*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鑒銶*(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李洪武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共山東省委組織部中共山東省國資委委員會轉發〈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及《中共山東省國資委委員會關於省管企業黨建幾個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且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將黨建工作載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第六條

下文將加於第六條第一段結尾：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和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

2. 第七條

在第七條第一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的字眼後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字眼。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7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修訂公司章程；及(ii)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ichai America Corp.提供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0美元(或其等同價值)的借款提供擔保(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號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註J)*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ichai America Corp.提供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0美元(或其等同價值)的借款授出擔保(「**擔保**」)；及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人士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相關商談及落實擔保條款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次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16日結束。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及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